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9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雪珍
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祥維告訴被告彭雪珍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和解協議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23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陽雅涵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2年度調偵字第1103號

09 被 告 彭雪珍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11 之17

12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13 2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16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彭雪珍（毀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黃祥維原為夫妻（於民國
19 111年9月19日離婚）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
20 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彭雪珍欲探視渠等子女彭○恩（109年
21 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），黃
22 祥維於112年7月18日晚間9時30分許，因此聯繫彼時攜同彭
23 ○恩前往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臨江通化夜市之友人胡純媛過
24 來會合，胡純媛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，在上開夜市內將彭
25 ○恩交與黃祥維之時，恰彭雪珍抵達該處，詎彭雪珍竟基於
26 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祥維之臉部、頭部，並以腳踹踢黃
27 祥維，致黃祥維受有左臉挫傷、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黃祥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雪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彭雪珍坦承有以雙手揮到告訴人黃祥維，雙方有發生拉扯，且有踹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祥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胡純媛之證述	證明證人於112年7月18日晚間，帶告訴人之小孩前往通化夜市，因告訴人打電話告知小孩生母（即被告）要來接小孩，證人在路上碰到告訴人、將小孩抱給告訴人時，被告從告訴人後面過來，往告訴人臉上揍之事實。
4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告訴人於112年7月18日至急診求治，經診斷受有左臉挫傷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本署勘驗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彭雪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朱 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 記 官 方 茹 蓁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